

『大學自主』不是管理層的擋箭牌

陳志煒 張祺忠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近年來，本港的大學教育問題叢生，前線的大學教職人員與社會輿論，對此情況甚為關注，紛紛要求有關當局正視問題，以免情況繼續惡化，打擊香港的人才培訓。可是，大學的管理階層卻不斷以『大學自主』為借口，拒絕接受合理的監管，並指批評者意圖干預『學術自由』。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對此亦甚為關注，曾進行內務會議，討論本港大學教育出現的種種問題。會上亦邀請了八間受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管理層及教職員工會代表出席，提供資料。立法會議員們如此重視，亦可見問題嚴重。

『大學自主』涉及行政與管理的範疇；『學術自由』所指的卻是思想與學問，兩者的本質截然不同。大學用的是公帑，其行政與管理必須要有透明度，並需接受社會的合理監察，以確保珍貴的社會資源不會被濫用。相反地，『學術自由』必須受到尊重，才能確保教研人員有足夠的自由空間，發揮所長，創造知識，為社會培訓未來領袖。

世界上的先進國家，只有強調『學術自由』，卻未聞有堅持『大學自主』者。混淆兩者的本質意義，是十分危險的。因為，若把『大學自主』等同於『學術自由』，結果會造成大學的行政不受監管，最後必然導致權力極度集中，形度『大學高層獨裁』的『一言堂』局面。教研人員的地位不受尊重而變得事事被動，嚴重傷害真正的『學術自由』。尤其甚者，不少教研人員為怕遭受報復，飯碗不保，對校方的不合理指令，亦只有逆來順受。師道尊嚴淪喪至此，能不悲夫？

順手拈來的幾個例子，已足以說明情況。例一，三數年前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黃克明，因要保持學生的學術水平，對學生的考試評分嚴格，卻引起校方管理階層不滿，結果導致他被校方解僱。校方此舉嚴重地扼殺了『學術自由』。例二，多間大專院校，已不斷以學校的學術方向改變為藉口，辭退表現良好，但不為管理層喜歡的教員。例三，上年末，教育學院以人力錯配等空泛理由在學期中段解僱了數十名教師。既破壞員工士氣，又擾亂學生的上課進度。這種不公義的行為，又豈能以『自主』來作為遮羞布呢？例四，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更換了院長。洋院長上任後不久，熟悉中國法律的一華僑學者就在沒有合理的原因下被洋學者取而代之。『大學自主』能否成為推搪責任的藉口呢？

殷鑑不遠，為了香港的未來，政府絕不應該以『大學自主』為藉口，推卸履行監管大學的責任。大學管理階層更不應把『大學自主』等同『學術自由』以作為拒絕合理監管的擋箭牌。

特首董建華先生，已收回較早前的辭職決定，繼續留任八大專院校校監，由此可見，董先生亦意識到大學教育存在的嚴重問題。只是，他會否繼續容許協助他主理大學教育的官員，繼續以『大學自主』為藉口，推卸履行監管大學的責任呢？因此，希望有關官員，以香港高教育的未來主發展為大前提下；提出適當措施，防止大學當局以『大學自主』為由拒絕接受合理的監管。